

打准打狠打出声势

——市法院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纪实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讲进社区村居



近日,市法院普法宣讲团来到锦绣华庭社区和洪飞村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讲活动。

在锦绣华庭社区,市法院开发区法庭副庭长施恩银结合当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热点问题以及结合居民的实际工作、生活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宣讲。居民们纷纷表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非常及时且有必要,一些居民结合自己身边的事情,向宣讲团反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后发生的变化。在宣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之余,宣讲团成员还与居民们就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各类矛盾纠纷进行了法律指导。

洪飞村在2017年曾荣获我市“文明村”称号,今年该村正积极争创南通级“文明村”。市法院的宣讲团受到了该村村民的热烈欢迎。宣讲团向村民们通报了该院审理的一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相关情况,并发放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册。结合村民们非常关心的农村婚姻家庭和道路交通安全等法律问题,为大家作了详细的法律讲座。2个小时的普法宣讲活动,在村民们的热烈掌声中结束。(孙燕飞 吴友志)

市法院荣获两项省级荣誉



近日,市法院审理的一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入选全省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十大典型案例。此次评选活动由江苏省妇联和省高院联合举办,通过各地初评和系统推荐,从近三年审结的相关案件中推选出93个案例参加评选。来自江苏省人大、省高院等有关部门的专家组成评审组,经过查阅材料、核实内容、评议投票等方式,在综合考虑案例的典型性和示范性基础上,最终评选出全省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十大典型案例。

好事又成双。市法院选送的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裁判文书获全省法院优秀裁判文书三等奖。据了解,此次江苏省高院从全省282份参评文书中评选出107份获奖文书,其中来自基层法院的获奖文书共29份,南通地区基层法院有2份文书获奖。(法宣)

市法院受邀参加第十届中国破产法论坛



近日,第十届中国破产法论坛在广西桂林举行。市政协副主席、市法院副院长龚建涛和市法院破产庭庭长朱志亮受邀参加了此次论坛,朱志亮庭长在第四分论坛上作了主题发言。

本届论坛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事务部、北京市破产法学会联合主办,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具体承办。论坛设6个分论坛,分别围绕“破产审判府院联动与营商环境优化”“企业挽救与重整制度的改进”“关联企业合并破产与债权人利益保护”“管理人履职与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跨境破产制度的改革与完善”“执破衔接与个人破产立法”6个议题进行研讨。

来自政府部门、法院系统、高校和研究机构、金融机构和企业、律师事务所、清算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1500余位嘉宾参加了此次学术盛会。

作为中国破产法论坛的常驻嘉宾,朱志亮已连续6次受邀参加并作主题发言,其撰写的多篇论文被论坛评为一、二等奖,本人被中国人民大学聘请担任破产法研究中心研究员。(胡晓敏)

“被告人贺某廷……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5月17日上午,随着审判长姚雪松手中的法槌落下,贺某廷为首18人恶势力犯罪集团的“大哥哥”也就此破灭。这是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我市首起黑恶社会性质案件。

高点站位 把思想统一起来
“以更坚决的态度、更扎实的作风、更严格的要求、更有力的举措,推进启东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发展。”6月6日召开的启东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上,院党组书记、院长潘建如是说。

2018年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号角一吹响,启东法院就已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定义为法院“一把手”工程。2月8日,启东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即告成立,明确由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自组织协调、亲自督办指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方案》《2019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方案》《关于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摸排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及背后“保护伞”线索的工作机制》《关于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打击“套路贷”及虚假诉讼行为的工作机制》……一份份内部规范性文件文件的出台,为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扫除了后顾之忧。

深度摸排 让线索流动起来
5月29日,启东法院官方微博公众号“东疆法槌”发布的一则简讯引发社会关注。

“今起,我院将建立本地疑似职业放贷人名录并动态管理,疑似职业放贷人名录并将通报给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和金融监管部门,疑似职业放贷人是公职人员的,还将通报给纪检监察部门和所在单位。”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是单打独斗。在市扫黑办的统一领导下,启东法院会同公安、检

察等政法机关建立了情况通报制度和联席会议制度。

“目前,我们对‘套路贷’、虚假诉讼、涉黑恶势力犯罪及可能存在‘关系网’‘保护伞’线索进行了全面摸排,发现并向市扫黑办移送了多条相关线索,并向有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启东法院扫黑办主任姚雪松告诉记者,这些成果来自于该院对2017年1月以来受理的民间借贷案件的“回头看”、“交叉查”、“随机查”。

“我们还积极参与村‘两委’班子任职资格审查工作,发现其中2人有过犯罪前科,5人被列入失信名单,已将该情况向相关部门通报。”启东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朱碧慧如是说。

重拳出击 将黑恶铲除到底

6月5日下午,警笛轰鸣,7辆警车满载执行干警,由启东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长周春春带队,兵分四路,前往南通、海门、启东看守所及世纪家园社区,开展贺某廷等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财产刑“打财断血”专项执行行动。

在三地看守所,执行干警提审多名上述恶势力集团被执行人,责令他们报告财产,动员他们通知家属代为缴纳罚金和退赔款。另一路,则在世纪家园社区

搜查被执行人贺某廷住处,并向房屋共有人送达房屋拍卖裁定。

配合刑事审判部门做好故意伤害、故意毁坏财物、聚众斗殴、寻衅滋事、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组织卖淫、开设赌场等与黑恶案件关联的九类罪名案件中财产刑和赃款的执行,是执行干警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重拳利器。

不仅要重拳打,也要精准打,为审理九类罪名案件,启东法院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班,抽调组建专业精干审判团队,截至5月31日,启东法院共审结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1件18人,九类罪名案件103件260人。

5月17日,启东法院依法对贺某廷等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进行公开宣判,对该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贺某廷判处有期徒刑9年6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41万元,对于犯罪集团的其他成员均判处有期徒刑,无一人适用缓刑。宣判后,18名被告人均认罪服判。

“我们对具体案件既不降格处理,也不人为拔高,确保打得有力、打得精准,并对此类案件严格缓刑适用条件,依法从严惩处,不枉不纵。”启东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樊涛总结道。(倪栋威)

打财断血



6月13日上午,市法院出动33名干警,开展“打财断血”集中执行行动。此次行动,共涉案6起,涉被执行人9人。

市法院代征税款工作推进有力



近日,记者从市法院获悉,截至今年5月底,该院已对民间借贷案件申请执行

人获得的利息征收税款604万元,为规范金融秩序、维护金融安全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去年9月,市法院与市税务局召开委托代征税款协调会,会上,双方签订了委托代征税款协议。

此举为江苏省内税务局和法院代征税款事项的首次合作。委托协议共有一十一条,约定了代征范围为法院执行案件中,涉及自然人利息收入的税费;代征税(费)种类为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主要规定对于利息征收20%的个人所得税,并以3%按次征收增值税;协议同时对税款结报缴纳的期限和额度等事项作了约定。

协议签订后,市税务局在法院开设代征窗口,市法院通过严格程序控制,依法协助税务机关进行征税,做到保障当事人权益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并重。一是预先核税。在民间借贷案件执行款项到位后三天内,承办人填写执行款发放移送表后移送税务人员进行核税,注重利息计算,确保征税准确。二是当面告知。在核税后三天内,通知申请执行人到院领取执行款项,当面向其告知计税的依据、征税的数额、应发放款项数额,并在

笔录中予以记录。三是做好释明。对于对代征税款有异议的当事人,执行法官会同税务工作人员共同做好税款的复核和解释工作,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四是款项分流。执行法官和申请执行人确认好应发款项后,当天将执行款、税收、受理费分流到当事人账户、税务局账户以及法院执行款账户,充分保障款项发放和税收征缴的及时性。五是加强管理。所有代征税款的执行款移送发放表均由承办人、税务人员和执行局长签字,张贴税收发票并及时入卷,做到层层把关、有据可查。

此次市法院代征税费的尝试,进一步畅通了税务机关对司法执行案件中的地方税收征管渠道,有效防止了税款流失,增加了地方财政收入。(陈凯健 彭福亮)

法官文苑

习近平总书记曾经这样指出:“没有远大理想,不是合格的共产党员;离开现实工作而空谈远大理想,也不是合格的共产党员。”身为一名司法人员,我爱我的工作,我爱我的祖国。自觉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埋头苦干,克己奉公,我想,这就是对爱国的最切实的诠释吧。爱国,是具体的、实践的。

首先,热爱本职工作,应当始终心系群众、司法为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决不能

我和我的祖国

刘文革

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决不能让不公正的审判损害人民群众权益。”要坚守法律思维,让群众放心的廉洁自律,依法排除来自司法活动内部或外部的干扰因素,不办金钱案,不办关系案,不办人情案;要善用法律方式,用让人满意的工作作风,守护公平正义,实现法庭审判程序公正和案件裁判实体公正的有机统一。

第三,热爱本职工作,应当始终不怕吃苦、乐于奉献。习近平总书记的勉励发人肺腑,“处优而不养尊,受挫而不短志。”是啊,压力是成长的动力,磨练

是成才的阶梯。“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无论面对任何境遇,无论面对什么考验,无论爬坡还是过坎,无论波浪滔天还是荆棘密布,都应始终保持昂扬的斗志、乐观的态度和奋进的精神。

社会秩序的维护离不开社会的公平正义,而社会公平正义的保障离不开司法公信力的提升,这正是爱国的诠释。新时代,新征程,让我们每一名司法人员认真学习起来,自觉行动起来,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用情感爱国!用志向爱国!用实践爱国!